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柏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勳（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審理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69、7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
03 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4 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並認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坦承上開犯
05 行，有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則被告符合未遂犯
06 及上開偵查、歷審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有2種減刑事由，
07 先加後減，最低度刑可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然原判決所為
08 量刑達有期徒刑3年，顯然過重云云。

09 (二)惟查：

10 1.原審判決就被告本案犯行，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
11 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25條第2
12 項未遂犯規定遞減輕其刑（原判決第4頁第27行至第5頁第7
13 行）。

14 2.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之適用，就其量刑詳為
15 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5頁第8至15行），既未逾越法定
16 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
17 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審之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
18 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
19 定加重其刑，再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屬於
20 未遂犯等情，依上述偵、審中均自白及未遂犯規定遞減輕其
21 刑後，被告所得量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即
22 依序減至二分之一、二分之一計算，最高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3 22年4月），則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衡諸本件處斷刑
24 之量刑區間，已屬極低之宣告刑。況查，被告於112年7月18
25 日甫因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經原審法
26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1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
27 嗣並確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本院
28 卷第31頁）。其於該案宣判後不滿4月，即再犯同一罪名之
29 罪，益徵其並無悔改之意，則量刑亦不宜過輕。是原判決所
30 為量刑，顯無上訴所指過重情事。

31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05 法官 胡宜如

06 法官 陳宏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0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

12 書記官 周巧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第6項）。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